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0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结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正在进行评估报告国资备案有关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交易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